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瑪莉(02)85906648
電子郵件信箱：mdl208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020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診斷書修正格式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告修正「醫療機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」格式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